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53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仁文

選任辯護人 魏敬峯律師(法扶)

上訴人

即被告 廖建源

選任辯護人 詹立言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仁文、廖建源之羈押期間，均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四日起延
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李仁文、廖建源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原審法
院審理後，認定其等以一行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
制物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論以較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
罪，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4號、第3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
刑9年、16年，被告李仁文、廖建源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本
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訊問後，因認依卷存相關事證，足認
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該罪法定刑屬最輕
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重罪，被告2人已遭原審判處重刑，有

01 畏罪逃亡之虞，且為確保本案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02 行，斟酌被告之人權保障及國家行使刑罰之比例原則，有刑
03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性，非
04 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於同日裁定被告李仁文、廖建源均
05 應自113年10月4日起予以羈押，現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06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
07 防被告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
08 疑重大，而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
09 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
10 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
11 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12 第3款定有明文。復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
13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14 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延長羈
15 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
16 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
17 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亦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本院已於113年12月11日就應否延長羈押乙節，訊問
19 被告李仁文、廖建源，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意見（見本院
20 卷113年12月11日審判筆錄第2、3頁），參酌被告2人於本院
21 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表示僅就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212、2
22 22頁），依被告2人之供述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足認其等
23 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之犯罪嫌疑重
24 大，且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9年、16年，本案經上訴本
25 院仍在審理中，本案尚有確保後續上訴審判程序或刑罰執
26 行程序進行之需求，且被告2人所涉犯上開之罪，屬最輕本
27 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
28 可能，係趨吉避凶、匿罪卸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並衡
29 諸被告2人業受原審量處上開重刑，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
30 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仍有逃亡之虞，刑事訴訟法
31 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仍然存在，而全案尚未確

01 定，是本案尚有確保審判程序進行之需求。故被告2人仍有
02 羈押之原因，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03 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被告廖建源
04 及其辯護人主張其已坦承犯行，有照顧家庭之需要，願配合
05 電子腳鐐、定期報到，請求交保乙節，顯不足為以交保替代
06 羈押之理由，均屬無據。本院審酌上情，並權衡國家刑事司
07 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
08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對被告2人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
09 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為確保日後執行刑罰之情形，認
10 均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均應自114年1月4日起延長羈押2
11 月。

12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5 法官 柯姿佐

16 法官 黃雅芬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鄭雅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